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 2 項: 《競爭條例》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於協助企業守法及促進市場競爭
的角色**

目的

本文件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成員提供香港競爭法的主要發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近年工作的概要，當中亦特別闡述競委會就協助企業採納適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所作出的努力，以確保企業遵守《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以及展望競委會 2024 年的工作。

背景

2. 競委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條例》於 2012 年 6 月制定，並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3. 競委會須履行以下法定職能：

- 調查可能違反《條例》所訂競爭守則的行為，及執行《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及《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條例》；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以及

-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以及促進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執行《條例》以打擊反競爭行為

4. 競委會的主要職能是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及執行《條例》的條文。不論個案是源於接獲的投訴、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轉介、或由競委會自行調查（例如從公眾查詢中識別到懷疑個案，或競委會主動展開調查），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條例》下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時，方可根據《條例》展開調查。競委會亦可接受可能違反《條例》的人士提出的寬待申請。

5. 競委會在調查後，如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條例》的情況已經發生，便可因應每宗案件的性質及案情，決定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審裁處頒令罰款或頒布取消董事資格令，或採取適當的非訴訟方式處理。¹

入稟審裁處的個案

6. 自《條例》全面生效八年以來，至今共有 19 宗個案達至執法結果。有 15 宗案件已入稟審裁處，其中三宗於過去一年入稟。審裁處已就六宗案件裁定競委會勝訴，並頒下罰則。其餘九宗案件有待聆訊或裁決。

7. 過去一年，競委會就三宗新案件入稟審裁處，案件共涉及七間業務實體及九名人士。2023 年 3 月，競委會在審裁處向資訊科技行業四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案情指他們在遙距營商計劃的政府資助申請中提交採購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時，涉嫌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這是首宗就涉及濫用政府新冠疫情資助計劃入稟審裁處的合謀案件。

8. 2023 年 5 月，競委會就涉及空調工程的案件向兩間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一間業務實體按照競委會的《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合作及和解政策》，與競

¹ 若行為沒有被認為《條例》所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必須發出告誡通知，讓對方有機會在競委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前，自行遵守《條例》。

委會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條款，該業務實體已承認法律責任、支付一億五千萬港元罰款及競委會的調查費用及訟費，並推行全面的競爭合規計劃。競委會亦已尋求審裁處宣布另一業務實體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以及宣布一名人士牽涉入違反該守則，並向他們施加罰款。

9. 2023年11月，競委會就一宗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向地產代理行業一間業務實體及五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指他們訂定在銷售香港一手住宅物業時，必須收取最少百分之二的實收佣金，有關做法等同固定或限制了前線代理可向物業買家提供的最高佣金回贈（俗稱回佣）水平。

非訴訟方式處理

10. 競委會亦可以非訴訟方式處理競爭問題，如接受具約束力的承諾。² 這樣可合乎比例及迅速處理競爭問題，並帶來改變，令社會廣泛受惠。

11. 自2015年12月以來，競委會在五宗案件採用了非訴訟方式處理。2022年10月，競委會接納了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該等承諾徹底移除過往施加於17個私家車品牌車主的車輛保用限制。有關決定於2022年8月進行諮詢後作出。

12. 2023年6月及11月，競委會就兩個在香港具領先地位的網上外賣平台所建議作出的承諾展開兩次諮詢。有關承諾是因應競委會較早前的調查而作出，調查發現相關平台對合作餐廳施加的某些要求，或會妨礙新成立及／或小型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充業務，及／或削弱市場競爭，可能違反《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為釋除競委會的疑慮，兩個平台各自提出了承諾，修訂或刪除有關條文，讓餐廳無論是與新成立及／或小型平台合作，或是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平台訂定餐點價格時，都可享有更大自由度。競委會於2023年12月宣布接納兩個平台按《條例》第60條作出的承諾。

² 可根據《條例》第60條或根據《條例》第67條在發出違章通知書後接受承諾。

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

13. 近年，競委會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的合作。就此，競委會於 2022 年 11 月參與由香港警務處統籌，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批發市場）展開的跨部門聯合反罪惡行動。行動期間，競委會透過問卷方式，就批發市場內可能出現反競爭行為的指控，向超過 30 間魚類批發商的從業員了解情況。競委會及後將個案提升至調查階段，並於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6 月，就批發商涉嫌從事合謀定價、限制產量及集體杯葛等反競爭行為，搜查該批發市場內多個處所，以及涉案公司的兩間辦公室。

加深各界對《條例》的認識及促進守法

接觸商界

14. 競委會繼續透過各類型的外展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條例》的認識，鼓勵各界守法。當中部分活動是為公眾人士簡介《條例》，其他則專為特定對象而設，例如法定機構、專業團體及特定行業，包括物業管理、旅遊、房屋、法律、體育、商會、慈善機構等。

15. 過去三年，競委會為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及行業協會）及公眾舉辦了 22 場網上講座，其中一場特別為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而設，另一場的對象則是酒店及旅遊從業員。各場網上講座合共吸引了約 9 932 名人士參加，參加者反應踴躍，並對多個議題積極提問。

16. 2021 年 11 月，競委會與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合辦了首個競爭法秋季培訓課程。這個為期三日的網上課程，由傑出法律學者、資深競委會人員及具豐富競爭法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主講，涵蓋《條例》的主要內容和實務應用、合規事宜及內地反壟斷法的最新發展。是次活動有超過 600 名律師、合規人員及商界代表參與，反應熱烈。

意見公告及提示

17. 為鼓勵及協助企業作好準備，願意並明白如何遵守《條例》，競委會不時就特定的競爭問題發表意見公告。

18. 2021年7月，競委會發表了適用於香港所有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組織及其會員的意見公告，就《條例》下相關協會的人會條件及程序可能涉及的風險，提供意見。競委會指出，協會的人會規則應該具透明度、合乎比例、不含歧視成分、按客觀標準訂定，及可就入會被拒提出上訴；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人會規則，或會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19. 在2022年8月，競委會發表了意見公告，列舉多個實用的假設示例，就《條例》如何適用於僱主共同與僱員組織協商僱傭事宜時的行為，提供指引。

20. 另外，為協助採購方於採購過程中，加強防範企圖損害競爭的行為，競委會於2023年1月推出「不合謀條款」範本的修訂版，供採購人員加入其招標文件及採購合約內。新增的條款要求競投者識別其實際權益擁有人，從而讓採購方更掌握採購過程中的競爭狀況。

執法政策

21. 過往幾年，競委會就執法的各項主要範疇，發布了多份執法政策文件，並根據《條例》全面生效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對部分文件作出修訂。

22. 2021年11月，競委會發表與《條例》第60條「承諾」有關的政策，闡明競委會處理承諾的做法及程序。根據《條例》第60條，競委會可接受某方作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以釋除其對某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不會就該承諾所涵蓋的事宜展開或繼續調查，以及不會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

23. 2022年9月，競委會修訂了《為牽涉入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以提供更清晰指引及更大誘因，鼓勵個別人士停止牽涉入合謀行為及向競委會舉報，從而使競委會偵查合謀行為及其執法工作更具成效。

倡導及教育工作

24. 近年，競委會展開了兩場大型宣傳活動。2022年9月，競委會推出了香港首套競爭法個案實況劇《競爭之合謀有罪》。這套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實況劇合共五集，劇情改編自競委會所處理的首批競爭法案件，於2022年9月至10月在港台電視31首播。競委會同期亦透過戶外、電台、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展開了一連串全港宣傳活動，直至同年11月初結束。

25. 2023年6月，競委會展開大型宣傳活動，透過一連串宣傳工作，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廣播、網上影片、戶外廣告、網上講座、小冊子及社交媒體宣傳，加深社會大眾對操控轉售價格的認知，並鼓勵各界守法。

向政府及公營機構提供政策意見

26. 競委會另一項重要的法定職能，是就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過往幾年，競委會已就超過180項公共政策及措施，向多個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意見，主要例子包括的士車隊管理制度、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停車場營運的招標工作、僱主共同與僱員組織協商僱傭事宜，及有關如何處理不合理低價標書的採購政策。

27. 競委會繼續協助政府在制定及執行政策時，加入競爭原則的考慮，並加深公營界別採購人員對圍標的認識，提高前線員工辨識潛在反競爭行為的能力，從而向競委會作出舉報。2022年8月，競委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為負責設計及落實招標的高級行政主任及其他人員，提供競爭法培訓，共吸引70多人參加，反應踴躍。有見及此，公務員事務局建議將培訓納入其採購培訓計劃，並定期舉辦。

28. 為進一步加強政府部門進行公共採購時，防範及偵測反競爭行為（例如圍標）的意識，競委會於2023年6月舉行了一場簡介會，講解「不合謀條款」範本修訂版的用途，以及討論競委會透過數據篩選分析，協助公營界別採購人員偵測合謀行為，共邀請了40個部門共80多名高級採購人員參與。

大灣區競爭法的發展

29. 2022年8月，內地修訂《反壟斷法》後，競委會隨即舉辦了網上研討會，以加深香港企業及公營界別了解《反壟斷法》的最新發展。研討會由兩位來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高層人員，以及上海交通大學的傑出法律學者主講，吸引了逾350名律師、企業代表、學者、大學生，以及來自公營界別的人士參與。

30. 2023年3月，競委會接待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廣東市場監管局）高級官員所率領的代表團。會面取得良好成果，雙方互相介紹競爭執法和倡導工作的最新發展，並探討未來在大灣區框架下可能開展協作的範疇，包括企業合規培訓、經驗知識交流，及更多元化的競爭倡導活動等。當日的廣東代表團亦包括若干市、區級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管理團隊人員。

31. 2023年7月，競委會與廣東市場監管局簽署備忘錄，加強雙方合作。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競委會及廣東市場監管局認為適宜就大灣區內的競爭政策及相關法律，建立有效的溝通及合作框架，以推動公平的營商環境，並提升市場活力及整體社會利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亦支持雙方合作。根據備忘錄的條款，競委會與廣東市場監管局將舉辦定期會議，分享及討論兩地的競爭政策、立法及執法方面的重要發展，並會就競爭有關的倡導活動展開合作，以加深大灣區企業、政府機構及公眾對競爭政策及相關法律的認識。備忘錄亦建立了平台，讓雙方進行技術性合作（包括人員培訓），以提升雙方機構的能力。

32. 2023年12月，競委會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人員會面，就政府倡導及提供政策意見分享最佳做法。2024年1月，競委會及廣東市場監管局按照備忘錄的精神，共同發布《粵港企業競爭合規指南》（《指南》），以協助在大灣區經營的企業進一步了解、比較香港及內地的競爭法，從而遵守有關法例。該《指南》重點介紹兩個競爭法體系的主要內容，並就企業如何提升內部風險評估及守法的能力提供指引。

33. 隨著香港與大灣區內各地的經濟融合，競委會將進一步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協作，促進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在大灣區的實施，以配合區內不斷湧現的商業發展機遇。

競委會 2024 年工作展望

34. 執行《條例》繼續是競委會的重點工作，競委會將會優先對能夠為香港的競爭及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個案，作出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並繼續聚焦於三方面，包括影響民生的反競爭行為、騙取公帑的合謀行為，及影響數碼市場的行為。

35. 隨着所有社交距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取消，競委會正加強與內地及海外競爭法機構人員的會面交流和合作。就此，競委會計劃到北京訪問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以及競爭政策與大數據中心。此外，競委會亦正在籌備將會在香港舉行的高級別國際會議，匯聚主要競爭執法人員、法官、學者及商界領袖，討論競爭政策及執法的議題，分享意見。

36. 社會現已復常，競委會亦將充分透過實體及網上活動，與持份者及公眾廣泛接觸，並會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接觸各界人士。

徵詢意見

37. 請方諮會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4 年 1 月